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5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5521688480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口镇邹家沟村6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甲安

2023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永华、李春晓执法证号27090015029、27090015030制作，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4月13日拍摄，证明煤炭现场抽样情况）；

3、《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李春晓执法证号27090015030制作，证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3年5月8日对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帮银进行询问，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检验报告》（编号：陕安秦检（固）字〔2023〕第HX020号，由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6、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3年5月8日由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吴帮银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煤炭购买及使用情况说明（2023年5月8日由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提供，证明煤炭购买及使用情况）；

8、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5日由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受委托人为吴帮银）；

9、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甲安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5月8日由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帮银提供）；

10、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帮银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5月8日由安康市汉滨区恒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吴帮银提供）。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5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同时，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1条违法行为“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中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吨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3倍”，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高晶

电 话：0915-8883683

邮政编码：725000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14楼

